

檔 號：
保存年限：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本冊列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5)育英專秘會字第 011 號
速別：普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卓越樓圖書館四樓閱覽室
主持人：張校長弘志
聯絡人及電話：鄭伊庭 07-3811765 轉 1006

出席者：張校長弘志、教務處卓主任怡孜、學生事務處顏主任淑梅、總務處陳主任怡芬、
技術合作處簡主任睿清、秘書室王主任健任、人事室古主任素貞、會計室謝主任佳玲、
護理科陳主任孟勤、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林主任盈諄、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朱主任立雯、
護理科代表洪嬰娥老師、王璟璇老師、游美珠老師、潘正宏老師、老服科代表陳怡安老師、
趙俊傑老師、妝管科代表黃佩欣老師、職員代表黃美珍、鄭伊庭、學生代表 3 名

列席者：
副 本：
備 註：



為落實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杯具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卓越樓圖書館四樓閱覽室

主席：張校長弘志

出席人員：張校長弘志、教務處卓主任怡孜、學生事務處顏主任淑梅、總務處陳主任怡芬、技術合作處簡主任睿清、秘書室王主任健任、人事室古主任素貞、會計室謝主任佳玲、護理科陳主任孟勤、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林主任盈諄、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朱主任立雯、護理科代表洪雯娥老師、王璟璇老師、游美珠老師、潘正宏老師、老服科代表陳怡安老師、趙俊傑老師、妝管科代表黃佩欣老師、謝佩慈老師、職員代表黃美珍、鄭伊庭、學生代表 3 名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115 年 4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一、案 由：修訂本校人事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二、案 由：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三、案 由：「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四、案 由：修訂本校行政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請另參閱附件)

肆、討論提案

一、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二、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三、修正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日期：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二、開會時間：下午 16 時 10 分

三、開會地點：卓越樓圖書館四樓閱覽室

四、主 席：張弘志校長

職稱	出席者	簽名處	職稱	出席者	簽名處
代理校長	張弘志	張弘志	護理科代表	洪嬰娥	洪嬰娥
教務處主任	卓怡孜	卓怡孜	護理科代表	王璟璇	王璟璇
學務處主任	顏淑梅	顏淑梅	護理科代表	游美珠	
總務處主任	陳怡芬	陳怡芬	護理科代表	潘正宏	潘正宏
技合處主任	簡睿清	簡睿清	老服科代表	陳怡安	
秘書室主任	王健任	王健任	老服科代表	趙俊傑	
會計室主任	謝佳玲	謝佳玲	妝管科代表	黃佩欣	黃佩欣
人事室主任	古素貞	古素貞	職員代表	黃美珍	黃美珍
護理科主任	陳孟勤		職員代表	鄭伊庭	
老服科主任	林盈諄	林盈諄	學生代表	劉昶佑	劉昶佑
妝管科主任	朱立雯	朱立雯	學生代表	廖嫻筑	廖嫻筑
			學生代表	陳渝萱	
職稱	列席者		職稱	列席者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卓越樓圖書館四樓閱覽室

主席：張校長弘志

出席人員：張校長弘志、教務處卓主任怡孜、學生事務處顏主任淑梅、總務處陳主任怡芬、技術合作處簡主任睿清、秘書室王主任健任、人事室古主任素貞、會計室謝主任佳玲、護理科陳主任孟勤、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林主任盈諄、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朱主任立雯、護理科代表洪雯娥老師、王璟璇老師、游美珠老師、潘正宏老師、老服科代表陳怡安老師、趙俊傑老師、妝管科代表黃佩欣老師、謝佩慈老師、職員代表黃美珍、鄭伊庭、學生代表 3 名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115 年 4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五、案 由：修訂本校人事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六、案 由：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七、案 由：「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八、案 由：修訂本校行政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請另參閱附件)

肆、討論提案

一、案 由：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修改內文，以符合現況。

（二）詳如附件 1。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修改內文，以符合現況。

（二）詳如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案 由：修正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說 明：

（一）經 115 年 05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二）產學合作案經費核銷期限比照政府機構經費執行期限修正。

（三）提請委員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無

陸、 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開會日期：115 年 05 月 28 日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秘書室	提案人	王健任	附件 1
案 由	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1、修改內文，以符合現況。 2、詳如附件 1。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秘書室	提案人	王健任	附件 2
案 由	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1、修改內文，以符合現況。 2、詳如附件 2。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	技術合作處	提案人	簡睿清	附件 3、4
案 由	修正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1. 經 115 年 05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2. 產學合作案經費核銷期限比照政府機構經費執行期限修正。 3. 提請委員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PS：若頁面不足，請自行增加。敦請提案人將有關提案內容之附件或檔案，一併寄回。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落實相關措施，以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實現尊重性別多元的目標，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設置「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落實相關措施，以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實現尊重性別多元的目標，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改內容以符合教育部法規(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三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其中女性委員名額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一)當然委員四名，由校長於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室主任聘任之。 (二)選任委員由教師三名、職工一名、學生代表二人組成。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經由選舉產生，教師委員以各科一名為原則，由校長聘任之。 (三)學生代表由全校學生推舉二名代表，至少一名女性。 (四)由主任委員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各一名。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當然委員四名，由校長於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室主任聘任之，選任委員由教師三名、職工一名、學生代表二人組成。其中女性委員名額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經由選舉產生，教師委員以各科一名為原則，由校長聘任之；學生代表由全校學生推舉二名代表，至少一名女性；另得由主任委員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各一名。	修改內容以符合教育部法規(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四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若已聘任，則由學校解聘。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增列內容以符合教育部法規(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五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條號變更
六	本委員會採功能分組推動相關業務，各小組置組長1名，委員2-3名。 (一)校園人身環境安全小組 (二)課程規劃與活動推展小組 (三)輔導與資訊服務小組		增列內容以符合教育部法規(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七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由3功能小組負責。 (一) 本校如接獲校園性別事件，輪值小組需於時效內召開調查處理會議，負責審理該事件是否受理，及進行不申請調查案件是否涉及公益之評估。 (二)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針對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案件進行評估，並經	本委員會得成立「調查小組」以處理性別平等相關事件。	增列內容以符合教育部法規(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會議決議是否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		
八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	條號變更
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條號變更
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號變更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01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4 月 4 日台訓(三)字第 0950044922D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05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8008341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落實相關措施，以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實現尊重性別多元的目標，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設置「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推動事項如下
 - (一)尊重性別多元觀念之宣導。
 - (二)強化學校教師尊重性別多元教育知能。
 - (三)充實性別多元教育資料及服務工作。
 - (四)規劃性別多元教育計畫之執行項目，推動及辦理各項活動。
 - (五)性別歧視、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相關事件之處理與防治工作。
 - (六)其他有關性別多元教育之工作。
- 三、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其中女性委員名額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一)當然委員四名，由校長於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室主任聘任之。
 - (二)選任委員由教師三名、職工一名、學生代表二人組成。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經由選舉產生，教師委員以各科一名為原則，由校長聘任之。
 - (三)學生代表由全校學生推舉二名代表，至少一名女性。
 - (四)由主任委員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各一名。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若已聘任，則由學校解聘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五、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六、 本委員會採功能分組推動相關業務，各小組置組長1名，委員2-3名。

(一)校園人身環境安全小組

(二)課程規劃與活動推展小組

(三)輔導與資訊服務小組

七、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由3功能小組輪值。

(一)本校如接獲校園性別事件，輪值小組需於時效內招開調查處理會議，負責審理該事件是否受理，及進行不申請調查案件是否涉及公益之評估。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針對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案件進行評估，並經會議決議是否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

八、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

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訂定相關獎勵辦法。		增列內容以符合教育部相關規範
十二	十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條號變更
十三	十三、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條號變更
十四	十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她/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權，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她/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十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她/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權，不得有下列行為： (二)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她/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條號變更

	(三)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別有關之衝突。 (四)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三)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別有關之衝突。 (四)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五	十五、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應每學年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十四、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應每學年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條號變更
十六	十六、本校應每學年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十五、本校應每學年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條號變更
十七	十七、有關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與處理，由本校另訂實施要點規範之。	十六、有關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與處理，由本校另訂實施要點規範之。	條號變更
十八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號變更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0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落實尊重性別多元觀念，推動性別多元教育，營造安全之教育環境，並就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實施，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制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多元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提供尊重性別多元之學習環境與資源。
 - (二)定期檢測並規劃校園整體安全。
 - (三)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四)課程、教材與教學符合尊重性別多元教育原則。
 - (五)防治及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 三、為有效落實本規定，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辦法詳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 四、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提供性別多元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教育部核准而設置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六、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本校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七、 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績考核委員會如因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 八、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本校應廣開性別教育相關課程，並將性別多元之概念融入專業課程中，發展符合性別多元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九、 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多元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十、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尊重性別多元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一、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得訂定相關獎勵辦法。

第四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

- 十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十三、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

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十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她/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權，不得有下列行為：

(三)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她/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四)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五)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別有關之衝突。

(六)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五章 校園安全檢測及規劃

十五、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應每學年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十六、本校應每學年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六章 附則

十七、有關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與處理，由本校另訂實施要點規範之。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二款	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案 均需以本校名義與產學合作機 構辦理簽約手續，以校長為本 校立約代表人。合約書一式三 份分送技合處、補助機構、 執行單位 執行單位 及計畫主持人	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案 均需以本校名義與產學合作機 構辦理簽約手續，以校長為本 校立約代表人。合約書一式四 份分送技合處、補助機構、執 行單位及計畫主持人	依照現行執 行情形進行 修正
第六條 第三款	計畫主持人於產學合作計畫結 案後二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及 所有結案事宜，並提交一份成 果報告予技合處存查。但合作 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計畫主持人於產學合作計畫結 案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及 所有結案事宜，並提交一份成 果報告予技合處存查。但合作 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	比照政府機 構經費執行 期限修正。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26 日校務發展暨教師成長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產學合作業務由技術合作處（以下簡稱技合處）負責規劃、協調與推廣、成果管理運用、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及所得利益分配、參與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等運作機制，並處理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等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為達成第一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產學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訓練或實習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四條 本校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應依「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科技部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作業流程：

- 一、計畫主持人擬妥產學合作計畫案申請書（附件一）、合約書，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並經技合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 二、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均需以本校名義與產學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以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合約書一式~~四~~三份分送技合處、補助機構、~~執行單位~~及計畫主持人。
- 三、計畫主持人於產學合作計畫結案後二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及所有結案事宜，並提交一份成果報告予技合處存查。但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 四、如計畫因故與合約內容不一致，需進行展延、提前結案、撤案等變更時，計畫主持人須於合約終止日前 15 日(含以上)請合作機構完成正式來函，並檢附合作機構用印完成之「產學合作計畫變更同意書」，函文經校長核准後，由技合處進行函覆始得完成變更程序。未於規定時程內辦理，視為可依約執行計畫；後續若發生與合約內容不一致之情事，將追繳計畫主持人行政管理費用及相關責任。

第七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定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合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 五、合作機構運用或推廣產學合作之研發成果時，在未獲得本校書面同意前，不得使用本校及本校教職員之名稱或標章。
- 六、本校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等財產納入校產管理及運用。
- 七、計畫主持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須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八、本校不對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本校技合處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合約事宜，確認合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

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八條 本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其相關作業另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計畫經費之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條 產學合作計畫依其使用本校資源多寡為總經費之 10~20%做為本校行政管理費，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執行情況編列，並由校長核定。但合作機構為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另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得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本校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因應產學合作發展需要，共同推動產學合作發展，各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得依「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辦法」施與獎勵。其職員工或因情況特殊未能依該辦法施與獎勵者，得由技合處專案另簽請獎勵。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產學合作計畫變更同意書

合作機構：_____與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所簽訂之產學合作案

計畫主持人：_____

協同主持人：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變更原因 ____

☐ 計畫展延：原計畫期程結束日為 年 月 日展延至 年 月 日。

☐ 計畫提前結案：原計畫期程結束日為 年 月 日提前至 年 月 日。

☐ 計畫撤案，原因：_____

☐ 其它，原因：_____

此致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合作機構： (請用印)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